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提示性公告**  
**注射用 FDA018 抗體偶聯劑獲得藥物臨床試驗申請受理通知書**

本公告乃由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收到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受理通知書》，注射用 FDA018 抗體偶聯劑（「該藥物」）的臨床試驗申請獲得受理，現將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關於 FDA018-ADC**

藥物名稱：注射用 FDA018 抗體偶聯劑  
申請事項：境內生產藥品註冊臨床試驗  
受理號：CXSL2101031 國  
申請人：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批結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第三十二條的規定，經審查，決定予以受理。

該藥物屬於針對 Trop-2 靶點的抗腫瘤 ADC 藥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 ADC），臨床擬開發適應症為實體瘤。Trop-2（人滋養層細胞表面糖蛋白抗原）在人體正常組織中有不同水準的表達，但在多種腫瘤中的表達水準都會顯著升高，如乳腺癌、肺癌、胃癌等。Trop-2 的高度表達在腫瘤生長過程中起到關鍵作用。該藥物通過與 Trop-2 結合，遞送抗癌小分子藥物，殺死癌細胞。該藥物的研究目標是探索合適的適應症及相應的治療窗。

由於醫藥產品具有高科技、高風險、高附加值的特點，藥品的前期研發以及產品從研製、臨床試驗報批到投產的週期長、環節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防範投資風險。本公司將積極推進上述研發項目，並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對項目後續進展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